

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

莆政综〔2018〕96 号

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8〕19 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提出如下五条具体措施。

一、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培育。鼓励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孵化期内每培育 1 家，省科技厅给予孵化器运营主体奖励 5 万元，我市按 1:2

给予配套奖励补助；对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，每家一次性奖励补助 10 万元。

二、加强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。选择在电子信息、化工新材料、先进制造（高端装备）、医疗健康等十大产业领域创建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，每年争取建立 2-3 个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，每个研究院每年补助 100 万元，连续资助 3 年。

三、加强重大研发机构建设。对我市企事业单位联合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建立的高水平的研发机构，列入省重大引进研发机构的，按《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改进市级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莆政综〔2015〕13 号）落实配套奖励政策，即按省资助金额的 1：1 配套。对经评估命名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，省科技厅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50 万元，我市按 1：1 给予配套奖励补助。

四、加快技术转移中心建设。对列入福建省中科院 STS 计划配套项目，我市按 1：1 给予配套奖励补助；对列入中科院 STS 福建中心莆田分中心项目（市级 STS 项目），每个项目按不低于 30 万元给予补助。

五、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加快发展。对列入“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”省级科技重大专项的，我市每项配套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，用于支持我市聚焦物联网、机器视觉、

智能机器人、智能芯片、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的研发与应用。

莆田市人民政府

2018 年 11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22 日印发
